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李坤炎

代 理 人 陳綺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屆滿，且迄無人申報權利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利股F字第NO.000110號	普通股	1	1
2	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利股G字第NO.000004號	普通股	1	62